**遠距口試資料繳交方式參考**

1. 口試影音檔請燒錄光碟(封面請寫學號、姓名、口試日期、題目)交系辦留存。
2. 資料遞交參考如下：

「口試費印領清冊」先寄給校外委員，或每位老師各寄一張，可附回郵寄回國企系辦。

「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」寄給指導老師，可附回郵寄回國企系辦。

「審定書」先寄給校外委員。

「評分表」寄給每位口試老師 (建議紙本和電子檔可一起寄) 。

「考試結果通知書」寄給指導老師。

 (若指導教授有其他指示作法時，請以指導教授說明為主)

3.資料簽屬完畢之正本請儘速交回系辦。